

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

师大教〔2019〕8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师范大学“免监考班级”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福建师范大学“免监考班级”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福建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19年3月15日

福建师范大学“免监考班级”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“免监考班级”制度在培养、强化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严谨自律、诚信考试意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展示我校学生良好的精神面貌，促进优良学风、考风、校风的形成和巩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免监考班级”是以自然班级为单位，在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各种考试中，实行无人监考，由学生自我监督、诚信考试的班级，是该校加强考风考纪教育管理的重要制度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校本部一、二、三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班级。

（二）班风、学风端正，班级两委战斗力、凝聚力强，班级成员积极上进，学习氛围浓厚。

（三）班级成员均能严格遵守《福建师范大学考场规则》等考场纪律和有关规定，在申请前一年的各种考试中没有出现过违纪和作弊现象。

第四条 审批程序

（一）班级申报。以自然班级为单位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月內，由班级两委全体成员会议共同讨论提出，并征得全班同学的同意后，向所在年级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（申请书上须有班级全体同学签名）。所在年级辅导员初审同意后，填写《福建师范大学“免监考班级”申请表》，

交所在学院办公室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推荐。所在学院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周内，对申请班级进行审核，并经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（三）学校审批公布。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，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的第二个月内进行审核，经批准后的班级即获得“免监考班级”资格，并由学校予以公布。

第五条 “免监考班级”自批准之日起，该班级所有成员参加的所有校内考试（公共必修课除外），不再安排专人监考，由班级所有成员互相监督，诚信考试。学校对“免监考班级”考场地点予以公布。

第六条 学校对免监考班级授予“免监考班级”旗帜，并悬挂在该班级所在考场，同时在校内各种媒体予以宣传。

第七条 “免监考班级”考务工作（含试卷发放回收等）由班长、团支部书记配合任课（主考）教师完成，考场记录单由任课（主考）教师和班长、团支部书记共同填写。

第八条 学校安排专人对“免监考考场”进行抽查巡视，同时欢迎广大师生的自愿监督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“免监考班级”资格：

（一）实施考试过程中出现一次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现象的。

（二）班级成员、班委会或团支委会提出撤销，并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的。

(三) 因其它违纪原因被学校认为必须撤销资格的。

第十条 “免监考班级”保持一学年及以上者，给予以下奖励：

(一) 在省、校级先进班集体、“五四”红旗团支部等各项先进集体评比中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；在校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中比例增加 3%，在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中比例增加 2%，在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中比例增加 1%，同时在校“三好学生标兵”“优秀共青团员标兵”和“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”等先进个人评选中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。“免监考班级”保持两学年、三学年者，在校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中比例分别再增加 1%、2%。

(二) 对班级所有成员颁发“免监考班级诚信考试证书”，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(三) 在年度优秀学生表彰大会上公开表彰，并一次性奖励班级活动经费。30 人以下的班级奖励 600 元/班，30 人以上的班级奖励 1000 元/班。

(四) 在下一年度的各类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中给予优先考虑，并适当倾斜。

(五) 该班班主任和所在年级辅导员在年度评优中给予优先考虑。

第十一条 “免监考班级”若有考试违规现象或举报有作弊事实并经查实的，给予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撤销该班级“免监考班级”资格，并予以校内通报。

（二）取消该“免监考班级”当学年度各级各类班集体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三）根据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在校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中增加的比例予以取消，并按原增加的比例降低同样百分点。

（四）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当事人根据错误事实及认错态度，给予从重或加重一级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把“免监考班级”作为学院学风建设的重要抓手，在学生班级中大力宣传、培育“免监考班级”。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所在年级辅导员对“免监考班级”负有教育监管责任，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“免监考班级”的教育管理，并注重发挥“免监考班级”在学风、考风方面的引领、示范作用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将“免监考班级”作为评价学院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衡量指标，在每学年结束后，将对“免监考班级”的执行情况进行公布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福建师范大学“免监考班级”管理方法（修订）》（师大教〔2017〕71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